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落实山东省 2022 年 “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制定了《周村区落实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抓好落实。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 日

周村区落实山东省 2022 年
“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四批)

实施方案汇编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
二、创新要素支撑加快项目建设	17
三、着力扩大就业规模	20

周村区落实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四批）实施方案

共 20 项，其中 6 项不涉及我区。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第 1 项

（一）政策原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统筹把握留抵退税工作关键节点，稳妥推进，有序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留抵退税，确保年底前圆满完成留抵退税各项任务目标。

（三）工作任务

1. 广泛开展留抵退税政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纳税人培训辅导，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确保退税资金及时退付、直达快享、高效使用。（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统筹好退税进度和防范退税风险工作，实现留抵退税“退

得稳”“退得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1. 通过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12366 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背景、内容，全方位阐释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积极意义，增进社会各界对政策的认同。持续跟踪报道纳税人受益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工作机制，及时处理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利用电子税务局、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提示提醒等方式，完成面向纳税人的全覆盖政策宣传；按照退税政策关键时间节点安排，分批开展多轮次针对性的政策推送和“点对点”辅导提醒，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准确适用政策。同时，统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力量，借助其专业优势及宣传平台开展税收政策免费宣传和公益培训。（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把握退税工作节点。加强退税进度监控，开展应退未退纳税人数据分析，紧盯退税时间节点，分批次做好统筹，做到查缺补漏，确保集中退还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严密防范退税风险。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紧

扣退税政策措施关键时间节点，运用风险指标模型开展扫描监控，及时发现风险疑点。根据风险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风险应对方式，对低风险纳税人进行提醒辅导，对中风险纳税人开展约谈评估，对涉嫌偷逃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风险纳税人按规定及时移交稽查部门处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区税务局联系人：庄琦，联系电话：6431121）

第2项

（一）政策原文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其减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按减免租金的月份数和减免比例，减免2022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落实目标

认真落实落细政策，确保符合政策规定的市场主体对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三）工作任务

精准筛选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做好精准服务。一是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提升纳税人自行申报减免的能力；二是做好日常监控增强日常申报数据监控，对应享未享、违规享受纳税人信息及时推送，加以督促整改，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第一税务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广度，提升纳税人认知度。按季度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信息进行提取，查询出租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未享受的纳税人，及时进行整改，对各单位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管理。（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二股、第一税务分局、风险管理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联系人：傅超，联系电话：6431137）

第3项

（一）政策原文

扩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的行业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17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新扩围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17个行业，以及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原5个特困行业的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保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落实目标

餐饮等 5 个特困行业和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17 个行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年底。

（三）工作任务

符合缓缴条件的困难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愿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提交亏损当月《利润表》（无法提供的，可提交承诺书）、困难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表等材料；社保经办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可缓缴相应期间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部分缴费，并按规定正常申报缴纳个人部分缴费。（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社保中心企业养老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促进符合条件的企业对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应知尽知、愿享尽享。社保经办机构及时完成审核，全面准确落实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社保中心企业养老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韩锋，联系电话：6195426）

第 4 项

（一）政策原文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确保预留采购份额和评审优惠等政策要求执行到位，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三）工作任务

1. 强化系统支撑，确保份额应留尽留。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预算编制环节，将预留份额校验规则内置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系统强制要求填报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有关信息，从源头上抓好预留份额工作。在计划提报环节，把好审核“关口”，从严审核预算单位的预采购计划，重点关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金额”信息填报是否达到政策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一律退回。（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各支出科室；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加大督导力度，保障执行落地见效。加大政策执行公开力度，根据省、市部署，按要求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

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发挥绩效考核作用，将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以考核促落实促提升，激励引导部门、单位将预留份额政策执行到位。（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各支出科室；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提高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政策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二是强化绩效考核，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提高分值比重，强化结果应用，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推动政策落地。（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各支出科室；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财政局联系人：朱莹，联系电话：7878173）

第5项

（一）政策原文

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受疫情影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迟报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减免时间统一追溯至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落实目标

一是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气、用电、用水“欠费不停供”，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二是严格落实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政策。

（三）工作任务

1. 指导各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出台“欠费不停供”政策。指导各供电、供水、供气企业持续抓好有关政策落实，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燃气科、城乡供水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认真核实企业经营状况和规模，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对企业规模进行准确判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欠费不停供”政策。（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责任科室：周村供电中心营销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工作协调。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抓好政策落实和工作督导，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燃气科、城乡供水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落实工作职责。按照工作推进要求，明确责任人和时限

要求，确保各项价格政策落实见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责任科室：价格科、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燃气科、城乡供水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负责政策宣贯落实，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欠费不停供”，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确保政策精准执行。及时进行政策宣传和落实，每月抄表后自动减免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责任科室：周村供电中心营销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王锡林，联系电话：6195227；区水利局联系人：魏国栋，联系电话：619516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晋大川，联系电话：6169986；周村供电中心联系人：杨雷鹏，联系电话：2336809）

第6项（不涉及我区）

（一）政策原文

加大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力度，2022年年底前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区。原因：相关资费降低任务，市级由山东省通信管理局淄博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承接。市级工作任务中落实事项均为通信资费事项，该事项为市级以上权限，区县级通信企业没有自主决策权，也没有区县一级内部数据统计。区内各通信公

司按照市通发办及市级公司要求开展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曲巍，联系电话：6195207）

第7项

（一）政策原文

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从2022年二季度起，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二）落实目标

实现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余额持续增长。

（三）工作任务

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金融协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协调，按季调度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情况，促进金融资源有效配置。（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金融协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李玘，联系电话：6195838）

第8项

（一）政策原文

加大对科技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本金的60%、交通物流贷款按照本金的100%对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资

金支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二）落实目标

依托科技创新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交通物流企业的优惠贷款投放，助力我区科创及交通物流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交通物流再贷款资金支持工作。

（三）工作任务

1.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企业积极承担省级以上科技创新项目。（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责任科室：创新促进科，完成时限：长期）

2. 符合交通物流再贷款资金申请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名单，及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待省交通运输厅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复后告知企业。（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货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3. 组织引导金融机构对照科创、交通物流等重点企业名单，积极开展融资走访对接，进一步加大优惠利率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金融协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培育”工程，稳步扩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规模；鼓励企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提升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区科技局，责任科室：创新促进科，完成时限：长期）

2.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传达至各交通运输企业，详细梳理、统计符合条件的需求企业名单，加强政策扶持引导。（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科室：货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3. 加强组织协调，按季调度金融支持科创、交通物流行业企业情况，促进金融资源有效配置。（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科室：金融协调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李玘，联系电话：6195838；区科技局联系人：何召龙，联系电话：6195292；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滕飞，联系电话：6038879）

第9项（不涉及我市、区）

（一）政策原文

优化省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优选一批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高、风险控制效果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新增发放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当确认为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市、区。原因：省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是由省级银行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兑现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市及区县工信部门均不参与该项政策兑现的相关工作。该项政策不需要市、区级参与申请和落实。

第10项（不涉及我区）

（一）政策原文

组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省级示范项目建设，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给予总规模不低于1亿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区。原因：经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储备科联系对接，目前我区没有优质粮食工程。

（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联系人：徐新春，联系电话：6425678）

第11项

（一）政策原文

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

（二）落实目标

加大对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力度，推动企业利用外方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三）工作任务

梳理全区已登记外债企业情况表，并加大政策宣讲力度，上门做好专业指导工作，推动企业债转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经贸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建立项目跟踪常态化机制，深化外商投资服务大使制度，围绕已登记外债企业开展集中调研活动，加大跟踪服务力度和政策宣讲力度，鼓励引导企业债转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科室：对外经贸促进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商务局联系人：常燕，联系电话：6195135）

第12项

（一）政策原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对购买符合政策规定的乘用车的单位和个人，车辆购置税申报时实行减半征收。

（三）工作任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0号）等文件规定，确保部分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宣传辅导。通过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12366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积极宣传部分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

置税政策，积极受理咨询和解答纳税人提出的政策疑问，保证纳税人对政策内容“应知尽知”，帮助纳税人用足用好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2. 简化办税资料。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不给纳税人带来额外的纳税负担。车辆购置税申报时，系统自动对购置日期、价格、排量、车型等条件进行判定，确保政策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责任科室：税政一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区税务局联系人：庄琦，联系电话：6431121）

第13项

（一）政策原文

坚持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方向，推动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积极参与电力现货交易，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独立储能月度可用容量补偿的2倍标准执行。（牵头单位：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

（二）落实目标

谋划建设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积极推动我区现有新能源项目与配套建设储能联合作为一个发电企业主体参与电力现货交易，并严格执行相关补偿规定。

（三）工作任务

1. 坚持内培外引相结合。扎实开展“双招双引”，强化与国内独立储能项目建设先进企业的沟通合作，引导企业落户我区，实现“无中生有”。依托我区光伏等产业链龙头企业，积极布局独立

储能示范项目落地建设，完成“有中生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责任科室：投资联络科，完成时限：2023年6月）

2. 对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在完成站内计量、控制等相关系统改造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情况下，鼓励与所配建的其他类型电源联合并视为一个整体，按照现有相关规则参与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并执行有关补偿规定。（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协调。完善协调机制，积极与各有关部门开展协调沟通，对工作推进过程中有关问题及时开展会商，确保项目顺利招引，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完善要素保障。对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及时开展项目调度，了解项目具体诉求，统筹积极保障项目建设用地、资金等要素需求。（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完成时限：2023年6月）

3. 强化督导考核。探索建立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工作任务的督导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科室：能源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发展改革局联系人：丛湘波，联系电话：6195397）

二、创新要素支撑加快项目建设

第 14 项

（一）政策原文

优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实施，在不改变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和成片开发范围的前提下，允许县（市、区）根据项目需求变化情况，在已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优化调整项目的类型、面积、位置及实施时序。2021 年度计划实施率达到 70% 以上的县（市、区），可编报 2022 年成片开发方案；实施率未达到 70% 的县（市、区），如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未纳入已批成片开发方案范围的省、市重点项目，可在符合国家、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要求的前提下，统筹编报 2022 年成片开发方案。（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落实目标

严格落实省、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相关要求，提升新一轮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质量，争取早提交，早批复，早落实。继续加大对上沟通力度，争取利好政策，加快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进度。

（三）工作任务

积极开展 2022 年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工作。根据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编制报批工作相关规定及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已批方案实施情况及 2022 年重大项目需求，加大年度计划实施力度，加快推进编制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保方案编

制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 2021 年度计划实施率达到 70%以上，编制 2022 年成片开发方案。（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科、调查监测与开发利用科、用途管制科；责任单位：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责任科室：空间规划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四）保障措施

科学编制成片开发方案。严格按照省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按要求及时精准编制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切实为各类重点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保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空间规划与耕地保护科、调查监测与开发利用科、用途管制科；责任单位：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责任科室：空间规划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冯乐东，联系电话：6451027）

第 15 项

（一）政策原文

拆旧复垦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在扣除村民安置、公共服务配套、村集体自身发展用地后，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可以在省域内跨市、县（市、区）有偿调剂使用。指标调剂在全省统一的“调剂平台”上运转，实行网上公开竞价。（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落实目标

规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腾退利用，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调剂，通过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平台组织实施。

（三）工作任务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情况，做好稳步有序推进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筛选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严格实施标准。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要求，通过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平台组织实施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工作。（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用途管制科；责任单位：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科室：空间规划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规范项目立项，严格项目实施。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增减挂钩工作，全面保障拆迁农民合法权益。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使用，全面启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调剂平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科室：用途管制科；责任单位：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科室：空间规划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李中乐，联系电话：6451027）

第16项（不涉及我市、区）

（一）政策原文

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总部，年检验检测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职工达到 300 人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认证机构总部，累计发放有效认证证书达到 1 万张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市、区。原因：本政策事项由省市场监管局向省发展改革委争取政策兑现，按照纳统情况，针对全省 10 个达到条件的机构争取财政定点支持。省市场监管局回复，按照纳统情况，我市暂无此类机构，暂不涉及我市。

三、着力扩大就业规模

第 17 项（不涉及我市、区）

（一）政策原文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20%，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实施该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市、区。原因：我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不符合政策兑现要求。

第18项（不涉及我市、区）

（一）政策原文

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2022年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出现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所有参保企业，以及无中高风险疫情区域或无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区域的县（市、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实施该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情况说明

不涉及我市、区。原因：我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不符合政策兑现要求。

第19项

（一）政策原文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最高100元。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落实目标

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政策措施，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

（三）工作任务

1.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就业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一定比例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就业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按照每人每年最高100元的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机构发放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就业人才中心人力资源市场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加强业务指导。指导各镇（街道）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政策措施，制定完善补贴发放细则、服务指南，通过多种渠道将政策宣传解读到位，让企业和个人享受政策红利。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就业人才中心就业指导科、人力资源市场科，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韩增元、吕迎秋，联系电话：7867896、7867897）

第 20 项

（一）政策原文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照每人最高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落实目标

根据《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部门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淄人社发〔2022〕8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兑现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工作任务

积极开展政策宣传。采用多种方式扩大政策知晓度，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社保中心工伤和失业保险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保障措施

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等途径，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让符合条件的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依据市级文件简化办理流程，精简材料，加快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科室：区社保中心工伤和失业保险科，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高云岭，联系电话：6195427）